

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为的检查标准

一、检查对象

动物养殖场所、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公司、铁路（中铁快运）公司。

二、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动物养殖场所、航空公司、地面服务公司、铁路（中铁快运）公司，是否有未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行为。

查阅养殖档案、入场记录，检查入场的动物附有检疫证明情况，是否加盖道路专用章。

检查发运的动物检疫证明留存情况，查看检疫证明是否加盖道路专用章。

复制相关检疫证明、票据。

询问场所工作人员。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立案处理。

1. 入场动物、动物产品未加盖道路专用章。

2.发运的动物、动物产品未加盖道路专用章。

四、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相关规定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